

課程以外的學校教育

學校教育的目的是甚麼呢?只是教學與學習嗎?或者是為了培養健康、有活力、有社會意識的年輕公民?更簡捷的說明，學校的目的只是建立在教育的基礎上嗎?或者建立在社會福祉之上呢?老師是否應該漸漸的被要求，除了教育者的角色之外，更應負起代理家長的角色呢?最近有兩則主要的教育新聞，是有關於課程以外的教育：學校餐點及校外旅行。

學校餐點的歷史是個很有趣的議題，1944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全國性的學校營養需求是由法律規定的，主要是當時政府意識到貧窮與粗劣的伙食，對兒童健康造成不良的影響，基於社會責任與戰時中央政府計畫的想法，於是將學校提供基本營養需求視為社會改革的工具。

但在 1980 年，柴契爾夫人有將此責任由政府身上轉移到個人上，也因此對學校餐點的營養要求逐漸降低。雖然 1997 年新上任的勞工政黨，承諾將恢復對幼兒的營養要求，並在 2001 年時做了些微的改善。在最近的報導中，這個議題再度的浮上檯面，新任的教育部長 Ruth Kelly 決定加速回復較為嚴格的學生營養要求標準。她視學校為社會革新的一部分，學校餐點提供與否的決定將是一個很有趣的指標。

另外一則新聞，是有關英國國會的教育委員會(The Parliamentary Education Select Committee)要求提倡學校戶外參觀及旅遊。教育委員會要求政府宣示：「戶外學習將提供學生課堂外學習的權利」。他們將推動政府單位克服現有學校對於戶外教學所面臨的所有困難，例如經費、政府官僚程序及對因意外事件所產生控告的恐懼。教育委員會不認為戶外學習只是好玩有趣罷了，反而應該視之為教育的核心活動，同時與課程主題沒關連的野外旅行亦不能忽視。戶外教學在社會融入的議題 (social inclusion agenda) 扮演關鍵的角色，對於一些較沒有機會去體驗鄉村及部分國家遺產的學生，戶外教學剛好可以給予他們這樣的機會。

這兩項新的措施（學校餐點的提供與戶外教學），都是社會融入的新推力，讓學校彌補家庭功能的不足。自從 1980 年代後，大家認為貧窮及潦倒已經成為過去，力倡社會福利的勢力正漸漸式微的同時，這樣的轉變是非常有趣的。然而要求學校去擔負這麼多的工作與責任是否也是一種冒險呢?如果學校需要負擔幼兒的營養照顧、道德倫理教育、社會融入教育等等的重擔，我們不禁要問：家長所要承擔的責任又是那些呢?若實施這兩項政策，對於學校其他重要的扮演角色及功能（例如教授知識及學習技巧），是否帶來不良的影響呢?答案是未知的，我想這是個很值得去深思的問題。

◇資料來源：BBC News, Education, 12 February, 2005, 'Schooling beyond the curriculum'.

☆本文作者為英國布魯諾(Brunel)大學教育學院博士班研究生，專研幼兒教育(林建亨)。